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1,874,8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188,185,332.90 元 =3,125,979,047 股 ×0.7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95135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6951356 元 / 股 =2,188,185,332.90 元 ÷ 3,147,853,847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6951356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已披露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由于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会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故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 7 元（含税）。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完成了 2,133,500 股已授予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股本减少 2,133,500 股；公司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888,953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8,287 股，股本增加 684,6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49,020,107 股变更为 3,147,853,847 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 10 股派 7 元（含税）。公司已暂停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874,8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2,188,185,332.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2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3	08*****918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	08*****335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5	08*****400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_0-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_0-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28 元 / 股调整为：9.28 元 / 股 −0.6951356 元 / 股 =8.58 元 / 股；

2）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股票的行权价格应由 18.66 元 / 份调整为：18.66 元 / 份 −0.6951356 元 / 份 =17.96 元 / 份。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 / 股调整为：7.49 元 / 股 −0.6951356 元 / 股 =6.79 元 / 股；

2）2019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 / 股调整为：9.08 元 / 股 −0.6951356 元 / 股 =8.38 元 / 股。

3、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47 元 / 股调整为：8.47 元 / 股 −0.6951356 元 / 股 =7.77 元 / 股；

2）2021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16.93 元 / 份调整为：16.93 元 / 份 −0.6951356 元 / 份 =16.23 元 / 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 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 / 授予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正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15.46 元 / 股，调整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14.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可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三）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上限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9），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4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

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1.34 元 / 股调整为 20.64 元 / 股；根据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0.64 元 / 股，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34,884 股 −24,224,8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0.77%）。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6397153

咨询联系人：祝建霞

传真电话：0791−88338132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6 元 / 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4.76 元 / 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4. 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6.09 元 / 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6.08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9）。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8 元 / 股调整为 16.09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46）。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5.55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55 元 / 股调整为 15.56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价格由 15.56 元 / 股调整为 15.45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45 元 / 股调整为 15.46 元 / 股，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5.46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6951356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46−0.6951356=14.76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渣钧、柯建生、阳军、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相关股东”）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变更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函》，申请变更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事项自愿性承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股份减持承诺仅涉及自愿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承诺	变更后的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中披露了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载明了未来减持的程序安排（承诺内容详见“一、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其中，相关股东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并持续进行进展披露。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及说明

上述承诺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相关股东自愿做出的严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的自愿性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该承诺也不属于相关股东做出的不可变更或不可撤销的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变更具有可行性。

同时，本次变更自愿性减持承诺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截至目前，相关股东未在公司担任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比例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均低于 5%，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相关承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原承诺，相关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均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存在一定难度，且上市公司频繁发布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公告容易造成市场认知混乱，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变更后的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存在减少和规避股东应履行义务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股东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减持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相关股东本次变更履行其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股东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减持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3）《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小芹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监事吴豪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关股东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